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
委託辦理 99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作
業(98 學年度入學訓練生)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採購案招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標案名稱：委託辦理 99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作業(98 學年度入學訓練生)勞務採購案(案號：B9915)。
- 四、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
- 五、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六、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七、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 八、履約地點：本中心及各考場。但因業務需要變更服務地點，得標廠商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 九、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454 萬 3,166 元(含稅)。
 - (一) 廠商標價不得逾預算金額，超過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二) 廠商報價項目包括營業稅，經費需求表內營業稅為必須之獨立項目。(如：應稅廠商應按規定比例報列營業稅，計入投標總價。而免徵營業稅廠商則就該營業稅項目報價為 0)；俟本採購案履約完畢結算給付契約價金作業時，應稅廠商計給營業稅，免稅廠商則不計給。
 - (三)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四) 本案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害，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另如被部分刪減者，本中心得調整其契約價金。
- 十、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地址：台北縣泰山鄉貴子村致遠新村 55 之 1 號，電話：(02) 2901-8274。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
- 十三、本採購未分批辦理。
- 十四、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 十五、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申請釋疑內容應包含下列要件：申請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疑義內容。
-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規格文件 1 式 1 份及工作計畫建議書 1 式 8 份。
-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台北縣泰山鄉貴子村致遠新村 55-1 號，行政大樓 1 樓 1104 會議室。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資格合格之投標廠商進入綜合評選階段。
- 二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總價金之 5 %。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簽約時一併繳至本中心。
- 三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為契約總價金之 30%
- 三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後 30 日內，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
- 三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台北縣泰山鄉貴子村致遠新村 55-1 號，本中心行政大樓 2 樓行政課出納室。
- 三十三、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四、各種保證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各種保證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分期、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各種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五、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六、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準用最有利標。
- 三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八、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三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否。
- 四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需求書。
 - (三) 契約書（草案）。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 投標廠商授權書（非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廠商應就授權參加本案相關會議（包括開標、評審會議、議價會議等）之人，按格式予以填列並加蓋相關章戳，於出席本案相關會議時當場提示及擲交該授權書正本予承辦人）。
- (六) 評審項目表。
- (七) 機構(學校)投標同意書（參考範例）。
- (八) 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
- (九) 外標封用紙。
- (十) 證件封用紙。

四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詳實填妥「證件封」及「外標封」信封（不可使用鉛筆填寫），再依下列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投標者，以不合格標論並不予開標：

- (一) 為避免證明文件遺漏，「證件封」封入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再予密封，以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封外註明「證件封」字樣：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
 -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或免稅證明影本（投標廠商如為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其他依法免稅之機關團體，應提供已送主管稽徵機關收訖之最近一期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影本）：上述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

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指(1)資產負債表；(2)損益表；(3)現金流量表；(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4、廠商如屬學校者，須檢具由學校出具參加投標本案之同意書或同意公文正本，免附前 3 項證件。
- 5、投標廠商聲明書：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相關戳章。

四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四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本案需求書及契約書。

四十五、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詳如需求書之「辦理事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約，不得轉包。

四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含)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北縣泰山鄉貴子村致遠新村 55 之 1 號行政大樓 2 樓行政課收發室，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四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九、其他須知：

- (一)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中心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二) 著作及專利、智慧財產權：詳如契約書，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本中心取得全部權利。
- (三)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或得標廠商之服務成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者合法權益時，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

責任，與本中心無涉。

(四) 本須知及其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具同等效力。

(五) 本須知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屬本中心。

五十、招標文件申領：

(一) 親自領標：請在投標截止日前，向本中心行政課（台北縣泰山鄉貴子村致遠新村 55 號之 1）申領招標文件，並自付工本費 200 元。本中心所發之招標文件，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中心補足。

(二) 泰山職業訓練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tsvtc.gov.tw>)免費下載。

(三) 電子領標：請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http://www.geps.gov.tw>）下載本採購招標文件。凡電子領標廠商需檢附政府採購公告系統所提供之應用程式列印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紙本或磁碟片放入標封，俾供本中心檢驗領標之電子憑據。

五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電話：02-85902921，傳真：02-85902895，電子信箱：clapcu@mail.cla.gov.tw）。

(二)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三) 台北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縣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 本中心政風室檢舉電話：02-29018529，檢舉電子信箱：w273@tsvtc.gov.tw。

五十二、開標及審查作業：

(一) 由本中心召開開標暨資格審查會議，於 9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辦理開標暨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合格者，不得參加最後階段之評選。

(二) 每一投標廠商有權參加本階段開標之人數以 1 人為限，且須攜廠

商授權書，憑身分證出席。

(三) 如資格審查當天遇有颱風等原因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四) 由本中心成立評選委員會，並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辦理本案之評選作業事宜。

(五) 評選方式

- 1、參加評選之投標廠商應依本中心指定評選時間到場簡報，評選會議現場本中心僅提供電腦、投影機、簡報筆等，其餘所需簡報器材由廠商自行準備。
- 2、廠商簡報順序採當場抽籤決定，抽籤時間為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未準時到場之廠商，由本中心派員代表抽籤，廠商不得異議。
- 3、每家廠商參加人員最多 3 人，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 1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廠商授權書擲交承辦人)。
- 4、逾簡報時間經評選會議主席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該「簡報與答詢」項目不予計分。
- 5、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簡報摘要外，評選現場不接受任何補充文件資料，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比。
- 6、廠商若須於簡報時提供簡報摘要予委員參考，應於評選會議開始前，擲交承辦人統一送交委員。
- 7、投標廠商應就其所提之工作計畫建議書內容作 15 分鐘簡報(12 分鐘按鈴 1 聲，15 分鐘按鈴 2 聲)，再由評選委員進行 10 分鐘之問題詢答，主席得視問題詢答之情形酌予延長時間。主席要求終止回答時，應即停止。

(六) 優勝廠商評比方式

- 1、以序位法評比：依評審項目及配分。
- 2、投標廠商優勝序位之排定方式：總計各評審委員對各廠商之序位，總序位總和最低者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最優廠商，次低者為次優廠商，餘依此類推。
- 3、由每位評審委員對各廠商評定不同序位，總計各廠商所得序位

總和最低且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序位第一名，取得優先議價權，若遇序位總和相同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以「計畫執行策略」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則以抽籤方式定之。

- 4、滿分 100 分，合格分數為 70 分（含），不達 70 分者，不得作為決標之對象。評審委員對任一投標廠商給分有低於 70 分者，應敘明理由，並提委員會討論，如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則該廠商即不得為決標對象。

（七）議價及決標方式

- 1、本中心依優勝序位通知優勝廠商於本中心指定時間至本中心辦理議價，最優勝廠商應於本中心通知時間，與本中心辦理議價，逾期未辦理或議價不成者，改由下一序位之優勝廠商進行議價。
- 2、出席議價廠商應依規定時間，出席議價之人員應為投標授權書（應由負責人簽章並加蓋公司印章）所指定之被授權代表人，並請攜帶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至本中心辦理議價，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參加議價。
- 3、議價時之報價若低於底價，即當場宣佈決標。如標價超出底價時，經減價（減價以 3 次為限）結果，低於底價或照底價承做並簽立承諾書者，即當場宣佈決標。
- 4、議價或簽約前如發現得標廠商提列不實資料，本中心有權立即撤銷其議價或簽約資格，並由下一序位者，另行議價、簽約；簽約後如發現得標廠商提供不實資料，應即解除契約。
- 5、契約價金總額經議價後減價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調整比例，應俟本中心核定後辦理簽約。

（八）簽約

- 1、契約內容：詳如本案契約書條款。
- 2、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內，將工作計畫建議書修正為工作計畫書，連同契約及需求書裝訂後送經本中心核定後正式簽約〈正本 2 份及副本 6 份〉，逾期未提送者，以棄標論，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